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PI簽署更新信貸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確認提供擔保(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負責償還PPI根據更新信貸融資而結欠該銀行的一切有抵押債務。

上市規則涵義

GL Partner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同時，Lee's International及GL Partners均為PPI之股東，而GL Partners(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權在PPI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PPI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提供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按年度基準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的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提供擔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PI簽署更新信貸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確認提供擔保(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負責償還PPI根據更新信貸融資而結欠該銀行的一切有抵押債務。

更新信貸融資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該銀行(作為貸方)；
- (2) PPI(作為借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PI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所指共同持有的實體。

主要的事項

根據更新信貸融資函件，(i)該銀行同意向PPI提供更新信貸融資，包括一筆最多為1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一筆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需要貸款融資及一筆最多為6,000,000港元的透支信貸額，惟透支信貸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13,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確認提供擔保(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負責償還PPI根據更新信貸融資而結欠該銀行的一切有抵押債務，包括(但不限於)PPI須支付予該銀行之所有利息、佣金、費用、其他支出，以及該銀行為向PPI收回款項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此外，根據更新貸款融資函件，本公司就其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向該銀行作出若干契諾及承諾。

更新信貸融資可供PPI提用，直至該銀行另行以書面通知PPI為止。根據更新信貸融資函件，循環貸款融資(最多為13,000,000港元)的最終到期日是由提用日期起計120日(或經該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日期)。根據更新信貸融資函件，需要貸款融資(最多40,000,000港元)的最終到期日是由提用日期起計3年(或該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提供擔保之年度上限為53,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更新信貸融資而提供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更新信貸融資函件替換該銀行先前發出(且已經由PPI(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受)的所有先前信貸融資函件及安排，包括該銀行向PPI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信貸融資函件，已經由PPI(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同意及接受。有關該銀行向PPI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信貸融資函件(且已經由PPI(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同意及接受)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利益

PPI現時正在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銷售醫療設備。為確保業務能夠藉著充足的財務資源而穩定增長，PPI需要現金流以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銷售醫療設備。本公司就更新信貸融資提供擔保可容許PPI獲得更多財務資源，以進行發展及生產新醫療設備，從而為本公司(作為PPI的股東之一)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Lee's International與PPI公平磋商而訂立之提供擔保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仍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小羿博士(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Swift Power間接擁有PPI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鑑於有關權益，彼被視為在根據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提供擔保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提供擔保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PPI及該銀行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銷售Zingo及其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和其他醫療設備(如開發連續式血糖監測儀)。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PI之股權架構如下：

PPI之股東	股權	備註
Lee's International	33.92%	Lee's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F 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	20.12%	DF 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由其普通合夥人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基金(「該基金」)全資擁有，而該基金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間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其中98%權益。
Minter Chemical Limited	11.47%	Minter Chemical Limited乃由黃巍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全資擁有。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8.15%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
李小羿博士	0.69%	李小羿博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投資者	25.65%	其他投資者各自的股權少於10%。
總計	100.00%	

該銀行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的銀行條例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提供各種個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服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且該銀行或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或了解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GL Partner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同時，Lee's International及GL Partners均為PPI之股東，而GL Partners(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權在PPI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PPI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提供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按年度基準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的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提供擔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 Partners」	指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財務協助」	指	由Lee's International向PPI提供先前股東貸款
「先前股東貸款」	指	<p data-bbox="683 253 1447 331">Lee's International向PPI提供之現有股東貸款包括：</p> <p data-bbox="683 387 1447 600">(a)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向PPI提供之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p> <p data-bbox="683 656 1447 869">(b)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向PPI提供之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p> <p data-bbox="683 925 1447 1093">(c)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合共25,0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p> <p data-bbox="683 1149 1447 1361">(d)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向PPI提供之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p> <p data-bbox="683 1417 1447 1597">(e)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p>
「提供擔保」	指	本公司就更新信貸融資而提供的擔保(擔保金額為53,000,000港元)，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

「更新信貸融資」	指	根據更新信貸融資函件的條款，最多1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最多40,000,000港元的需要貸款融資及最多6,000,000港元的透支信貸融資，惟透支信貸及循環信貸融資之尚未償還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13,000,000港元
「更新信貸融資函件」	指	該銀行向PPI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信貸融資函件，已經由PPI(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同意及接受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小羿博士(其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在無表面損傷之皮層上使用，作鎮痛用途的人工合成藥品。此乃一種在進行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之前，提供局部麻醉的混合藥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